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永政文〔2025〕30号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和镇清明节 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安排，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将《永和镇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应急预案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和镇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做好 2025 年清明节祭扫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宗旨，以“文明祭扫、平安清明”为目标，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及时应对、措施果断、科学决策、协调合作的工作原则，切实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顺畅、文明有序。

二、清明节群众祭扫接待重点地区和高峰期

重点地区：永和镇安息堂，各村骨灰堂。

高峰期：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

三、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保障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成立永和镇清明节祭扫活动应急处置组，负责突发情况的处置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施建成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陈廷裕 镇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许清显 镇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林荣华 镇党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永和点点领导

谢坤霖 镇党委委员、秘书

吴碧郡 镇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玉湖点点领导

许文鑫 镇党委委员、永和派出所所长

许大限 镇政府副镇长、茂亭点点领导

洪智育 镇政府副镇长、马坪点点领导

蔡桂榆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玉溪点点领导

许基建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英墩点点领导

李培雄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兼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坂头点点领导

王恭毅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黄元秋 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佳辉 镇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财政所所长、巴厝点点领导

成 员：施文化 英墩点点长

王子军 镇社会治理办副主任、综治中心主任、永和点点长

吴清泉 坂头点点长

蔡文取 玉湖点点长

苏志平 镇社会事务办主任、马坪点点长

苏小军 巴厝点点长
洪清风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玉溪点点长
郑重要 茂亭点点长
吴秋霞 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妇联主席
张宗锋 永和派出所副所长
叶庆龙 永和派出所副所长
张荣桂 永和派出所副所长
王振祥 永和派出所副所长
陈友俭 镇国土资源所所长
叶 霖 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科协秘书长
刘金荣 镇社会治理办主任
张晓东 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施清水 永和交警中队队长
曾 斌 永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蔡庭瑞 永和供电所所长
蔡志金 永和消防中队队长

应急处置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

主任：洪智育（兼）

副主任：苏志平（兼）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组内部工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协

调；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各种规范性文件；承接和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收集、编辑、分析、通报相关信息，做好对外宣传报道等各项工作；搜集、整理有关突发事件处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监督法规的贯彻落实。

应急处置组下设五个专项工作组

1. 治安组：组长由许文鑫兼任，成员包括派出所相关人员。

职责：防止和制止治安案件发生，防范不法分子破坏活动。发生治安案件后，及时联络相关部门，并妥善处理案件，保证祭扫活动顺利进行。突发事件威胁到人身安全时，负责组织群众迅速疏散，撤离危险区域。属于“禁炮区”的区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查处力度，特别是辖区内可能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小卖部、超市周边及其他可疑地点的清查力度，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案件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2. 消防组：组长由许基建兼任，成员包括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农业农村发展科（乡村振兴服务科）工作人员、社会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消防中队队员及各村护林员。

职责：负责祭扫重点区域建筑物消防安全监督、现场消防车配置及火灾扑救工作。做好清明期间森林安全防火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清明祭扫期间森林火灾的发生。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配合交警中队及各村做好相关工作，组织人员疏

散群众撤离危险区。如发生森林火灾，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消防救援中队协助做好公路沿线主要山体的森林火灾扑灭、供水工作。

3.交通组：组长由王恭毅兼任，副组长由施清水兼任，成员包括镇公共事业办工作人员、交警中队成员。

职责：负责重点区域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突发事件后，负责组织维护交通秩序，疏通安全通道，防止交通阻塞。公共事业办负责通知各垃圾转运中心于清明节当天 10 时至 16 时，合理调度车辆，适当减少垃圾运输车辆至发电厂车次。

4.综合保障组：组长由洪智育兼任，成员包括社会事务办民政社保岗、社会事务办卫生健康岗、社会治理办应急管理岗、派出所、国土资源所、供电所、消防中队及各村负责民政、消防等工作人员。

职责：综合管理祭扫区域的安全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镇辖区范围内的骨灰楼堂等重点祭扫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各村要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骨灰楼堂等祭扫场所进行检查和监管。负责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备调度，发生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协调全镇医疗保障力量。

5.市场执法组：组长由蔡桂榆兼任，副组长由曾斌兼任，成员包括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

职责：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超范围经营殡葬用品行为，依法办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组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工作，做到迅速出击，密切配合，果断处置。

（一）祭扫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 1.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 2.交通组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
- 3.迅速向应急处置组报告；
- 4.对祭扫人群进行疏散，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措施，保持现场秩序；
- 5.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

- 1.交通安全组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 2.临时征用停车场地；
- 3.临时占用道路停车。

（三）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 1.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 2.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 3.向应急处置组报告；
- 4.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将火灾发生地点、情况（周边是否有高压电线等情况）进行通报，以便相关单位及时联动；
- 5.紧急疏散祭扫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远离危险源，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撤离危险场所、区域时要保持冷静，不拥挤，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

（四）出现突发事件，祭扫群众有挤伤情况时

- 1.综合保障组迅速联系救护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 2.迅速向应急处置组报告；
- 3.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
- 4.交通组及时疏导各种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 5.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五）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 1.迅速报告应急处置组，由公安部门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 2.综合保障组联系救护人员抢救伤员；
- 3.消防车辆到场处置；
- 4.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

（六）突发矛盾纠纷时

与祭扫人员发生纠纷和矛盾时，接待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治安组要联系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七）在祭扫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时

- 1.治安组及时联系公安部门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 2.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扫现场；
- 3.应急处置组办公室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 3月25日至4月7日每天上午7:30至下午6:00, 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 尽职尽责。突发事件发生后, 应急处置组成员必须快速赶到事发现场, 实施事件处理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要沉着应对, 服从应急处置组统一调度。

(二) 应急处置组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物资储备调集制度和人员调配和支援制度等。要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 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 保证监控系统启动; 应急器材、经费落实到位; 各种勤务车辆(消防、救护)、仪器设备全部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

(四) 保障通讯联络畅通, 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确保应急处置组及时掌握动态。清明节期间, 镇社会事务办必须每天向应急处置组报告当日的工作情况。遇有突发事件, 由应急处置组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五) 各专项工作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依法行政, 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六) 镇安息堂、各村重要祭扫场所要及时报送当日祭扫情况, 将《清明节安全祭扫情况日报表》于每日下午3时前报送镇社会事务办;

(七) 加强值班。向社会公布重点部门的值班电话:

永和派出所：88090100

永和交警中队：85005122

永和消防中队：88070119

“120”急救指挥中心：120

永和市场监管所：88082134

镇社会事务办：88088804

（八）清明节祭扫活动是广泛的群众性活动，清明节期间各村群众祭扫活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村负责组织管理。各村要成立专门机构，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制定应急预案，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应急处置组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同时，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行业特点拟定本单位的清明节祭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1.清明节安全祭扫情况日报表

2.清明祭扫宣传标语口号

3.永和镇2025年清明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分解表

4.永和镇各村安息堂联系人名单

附件 1

_____年清明节安全祭扫情况日报表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观察点名称	当日祭扫 总 数	车辆 总数	工作人员 总 数	有无突发 事 件	其他

附件 2

清明祭扫宣传标语口号

绿色祭扫托哀思 一束鲜花祭故人
迷信烧纸何须用 文明祭扫慰故人
清明祭扫不小心 烧了林木害六亲
烧纸旧习莫仿效 文明上坟好风气
上坟烧纸慎用火 别因祭祖遭横祸
清明上坟莫烧纸 栽花种树祭故人
鲜花祭祖要提倡 森林防火有保障
上坟烧纸放鞭炮 引发山火罪难逃
严禁违规新建 翻修硬化坟墓
倡导文明祭祀 反对封建迷信
祭祖勿忘文明 扫墓严防火灾
推行绿色殡葬 保护美丽环境
崇尚文明治丧 摒弃丧葬陋习
逝人鲜花祭 美好你我他
文明祭祖 保护环境
厚养薄葬 文明祭扫
平安清明 绿色殡葬
错峰祭扫 平安有序

附件 3

永和镇 2025 年清明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分解表

部门	工作职责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社会事务办 (民政)	负责牵头、协调,做好清明期间各安息堂的祭扫工作,切实履行后勤保障职责。4月4、5、6日,由镇值班组长负责安排当天值班人员到镇各安息堂现场协助管理祭扫安全工作。社会事务办(民政)要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做好殡葬宣传以及加强对镇安息堂祭扫工作的监管。	洪智育	苏志平
社会治理办公室 (林业)	要针对近期各地森林林险情况,加强野外火源管理,组织专业力量对重点地区开展巡查并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许基建	刘金荣
社会事务办 (宣传)	负责做好清明节期间祭扫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祭扫意识,牵头制做好敏感舆情的监测与处置。	洪智育	苏志平
派出所 交警中队	派出所负责做好社会治安保卫工作,清明期间派警力到各安息堂等提供骨灰寄存的场所维持秩序,确保祭扫活动工作顺利完成;组织协调交警中队,对进出安息堂路口进行交通管制、疏通道路,防止交通阻塞。	许文鑫 王恭毅	张宗锋 叶庆龙 王振祥 施清水

部门	工作职责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社会事务办 (卫生健康岗)	在清明节祭扫期间，卫生健康岗要确保医护人员在岗在位，做好医疗救护工作，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洪智育	洪清风
社会事务办 (民政) 村治理办公室 (安全生产)	组织对镇各安息堂的安全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得力措施，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洪智育 许基建	苏志平 刘金荣
综合执法队	负责制止取缔乱摆摊设点，禁止在镇区主要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抛洒冥纸、焚烧祭扫物品等违规行为。	黄元秋	张晓东
市场监督管理所	要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超范围销售丧葬用品的行为，维护丧葬用品市场秩序。	蔡桂榆	曾斌
相关村 安息堂	相关村要制定祭扫工作方案，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对安息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要安排村工作人员到现场加强值守。安息堂管理人员要实行专人专岗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指导群众文明祭扫工作，及时疏导人流，确保祭扫现场安全有序。	相关村第一 网格长	第一副网格长 村主干
各村	按照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并会同交通治安组维护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及时化解、协调处理矛盾纠纷。第一副网格长、村主干要保持通信畅通，确保清明祭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村第一网格 长	第一副网格长 各村主干

附件 4

永和镇各村安息堂联系人名单

序号	村别	安息堂	管理人员	联系方式
1	坂头村	坂头东堡安息堂	蔡芳界	15359998742
2	坂头村	坂头西堡安息堂	许大营	13505980484
3	玉湖村	玉湖安息堂	蔡荣灿	15960586671
4	梨星村	梨星安息堂	李友扁	13599700994
5	英墩村	英墩安息堂	许祖昌	13600727712
6	山前村	山前安息堂	蔡德顺	15359850665
7	茵边村	茵边安息堂	陈英习	13559593614
8	玉溪村	玉溪安息堂	王国智	13348505865
9	后埔村	后埔安息堂	庄文泰	13805950310
10	后埔村	后埔塘仔头安息堂	蔡文通	15059728869
11	永和村	永和安息堂	姚永安	13559051499
12	古厝村	古厝安息堂	陈跃进	13860751297
13	福田村	福田安息堂	施钊排	13506066039
14	上宅村	上宅安息堂	杨荣超	13313883321
15	力争村	力争仑后安息堂	陈建成	13906999164
16	力争村	力争垵内安息堂	蔡红真	15985929138
17	塘下村	塘下安息堂	蔡笃福	13505059473
18	内厝村	内厝安息堂	林建法	13960264505

抄送：镇领导班子成员。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印发
